

## 论文著作权转让与许可合同

甲方：

单位：

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投稿论文题目：

乙方：《水生生物学报》编辑部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27-68780701

通信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南路 7 号，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

邮编：430072

为了方便乙方进行稿件的审稿、编辑等工作，乙方采用《水生生物学报》网络在线投稿系统；甲方在乙方在线投稿系统进行投稿时，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有关内容，完全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：

1. 本合同针对投稿而订立；

2. 甲方向乙方编辑出版的《水生生物学报》投稿。除另有约定外，乙方在收到甲方论文稿件后 90 天内将通知甲方稿件处理情况；若超过 90 天甲方未收到乙方的通知，则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自行处理该稿件。否则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或者经济损失，甲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。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学术不端的权利。

3. 甲方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与保证：

(1) 经过论文全体作者协商一致同意，指定甲方为合同签订人与论文的联系入；由论文的联系入负责论文的修改、答疑、校对、及其他出版费用、处理样刊及稿酬等与稿件有关的所有事宜。

(2) 全体作者对该论文的署名及排序没有任何异议。在论文修改过程中，如有增减作者或变更署名单位，需全体作者签署一致同意书或第一署名单位出具证明。

(3) 该论文的内容未曾在国内外任何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，无一稿多投行为。

(4) 该论文中无政治错误，也无各种泄漏国家秘密或者他人商业秘密等有关情况。

(5) 该论文为原创作品，不存在任何的抄袭、剽窃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，也无其他的知识产权纠纷。

(6) 该论文主要部分，未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互联网，或未作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、会议论文等被相关数据库收录。

如果论文为单独创作完成的作品，则第 3 条第 (2) 条不再适用。

4. 甲方有任何违反第 3 条的行为或者情形，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：

(1) 对已经公开出版发行的论文予以撤稿，并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通报。

(2) 乙方已经支付的稿费予以追回；未支付的稿费将不再支付。

(3) 版面费等相关费用不予以退回；

(4) 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（包括乙方因处理有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(5) 乙方将在甲方上述行为被发现之日起 10 年内不再接受甲方（如果为合作作品，则为全体作者）的任何稿件。

5. 若接到乙方的论文录用刊发通知后，乙方将按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收取相关费用；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收取甲方其他费用。

6. 在确定论文将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水生生物学报》发表后，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著作权权项转让给乙方：(1) 汇编权（论文的全部）；(2) 翻译权；(3) 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；(4) 信息网络传播权；(5) 发行权；(6) 其他全部可转让的著作权。

7. 第 6 条所涉及的著作权转让期限以国家规定的著作权保护期限为准；适用地域为：世界所有国家与地区。

8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，在本合同生效之后，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或出版发行本合同项下的论文，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

9. 为了出版发行之需要，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论文做文字性与技术性修改。

10. 论文在《水生生物学报》首次发表后，编辑部将向作者按编辑部稿费标准支付一次性稿酬，并赠送样刊。若编辑部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支付任何稿酬。作者著作权的使用费包括在稿酬中，不再另外支付。作者如有异议，请务必在投稿时声明。

11. 若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发生争议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；若协商不成，则双方的有关争议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以及有关规定，由编辑部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12. 本上传件与纸质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代表）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《水生生物学报》编辑部

乙方（代表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

